

整合型計畫編號：B109○○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
(合訂本)

計畫名稱： ○○○○

申請機構： ○○○○ (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 ○○○○ (學校或機構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乙方：(即申請機構)

丙方：(即學研機構)

緣乙、丙方合作執行科技部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編號：XXX)，甲方為補助機關，茲經三方協議，訂立本補助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

- 一、本計畫之實施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合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本實施要點。
 - (四) 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合作協議書。
 - (六) 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
- 三、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契約文件之內容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合約之條款優先於第二項其他合約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實施要點之內容優先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

容。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本實施要點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三) 本實施要點如允許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以甲方審核所接受之內容為準。

(四)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五)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計畫之責任歸屬

申請機構與企業、學研機構共同執行本整合型計畫，乙方為依與其他合作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書所推派之申請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應對與其合作企業負監督責任，共同執行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合作企業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約定者，亦視為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約定。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四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 （大寫）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含合作企業) 元整，補助丙方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整合型計畫補助款，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九佰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以乙方與其他合作企業自籌款支應，且乙方與其他合作企業所請領之補助款，亦不得高於個別公司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之補助經費以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另丙方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乙方(含合作企業)之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此部分費用不得超過結案決算之各公司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三十】、其他與研究相

關費用)應不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且其他合作企業之自籌款應不低於該公司之補助經費。如乙方(含合作企業)自籌款比例不合本項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由甲方按比例調整之。

- 四、如補助經費依本合約有應繳回、核減、停止撥付或調整之情形者，本項補助經費須扣除應繳回、核減或停止撥付之數額，或以調整後之款項計算之，且不受本條第二項比例之限制。
- 五、本計畫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原則不得變更，但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

本合約簽約手續完成後，乙方依本條第三項出具履約保證，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二、第二期款

本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九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 三、乙方(含合作企業)於簽約手續完成後請領第一期款時，應出具與其請領第一期款(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匯款。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另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應為甲方)。
- (四)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

- 四、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含合作企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且計畫研發人員薪資部分(含補助款與自籌款部分)

不得重複申請或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 五、本合約第四條甲方補助乙方(含合作企業)之經費，由乙方代表整合型各執行公司受領，悉由甲方統一撥付予乙方，再由乙方按經費核定清單所載撥付予整合型之其他合作企業，且乙方並須於甲方撥款公文到三十日內，將分撥予各其他合作企業之付款憑證正本及各其他合作企業之領款收據正本，以公文檢送甲方備查。
- 六、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 一、乙方應彙整合合作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憑證影本及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含合作企業)之原始憑證須經各該執行公司負責人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主持人等)蓋章，丙方之原始憑證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 二、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統一將乙方及丙方該年度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經費支用表等函送甲方查核；其餘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連同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及決算表等函送甲方查核。惟經甲方同意原始憑證得留存受補助機構保管備查，乙方應負責彙整乙丙兩方之相關資料，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經費支用表函送甲方，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將乙方之決算表、丙方之收支報告表與支用明細表函送甲方查核。
- 三、留存受補助機構之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乙、丙兩方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抽查相關文件單據、帳冊，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應配合，不得拒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查核後之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

- 四、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方(含合作企業)、丙方提送之原始憑證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逾核銷之原始憑證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比例之限制。
- 五、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六、丙方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丙方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甲方得向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丙方應予配合。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應保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均屬真實，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八、丙方應依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應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 九、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甲方、科技部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主持人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十、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甲方查核如有前項情形者，乙方或丙方應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前項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第七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一、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彙整後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檢附有關資料並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二、本計畫簽約手續完成後，倘合作企業欲退出本計畫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如不欲繼續進行本計畫，得經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協議後，由乙方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計畫終止，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終止本計畫，並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二) 如欲繼續進行本計畫：

1、應由乙方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變更後之計畫繼續執行，乙方所提之計畫變更申請若未獲甲方審查通過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終止本計畫，並依本合約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2、乙方所提之計畫變更申請，應遵循下列規範：

(1) 申請機構不得變更。

(2) 擬退出本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出具退出聲明予乙方交由甲方備查，且應將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各合作企業或丙方使用。

(3) 乙方應視實際計畫執行內容，另尋求合適之替代公司加入執行整合型計畫(替代公司之資格須符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提具變更後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必要時甲方得召開審查會議，要求乙方

(含替代公司、合作企業)及丙方進行簡報。

(4) 續行本計畫之各合作企業及乙方應與新加入之替代公司重新簽訂合作協議書交由甲方備查。

第八條 計畫總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之公司在職人員擔任，其他合作企業之計畫主持人應由各該公司在職人員擔任，且計畫總主持人及其他合作企業之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本計畫執行期限。
- 二、丙方之主持人，每一計畫年度以參與「本跨業整合生醫躍進」一件計畫為限。
- 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之(總)主持人、研發人員如有異動，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丙方研發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第九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之執行，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並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乙方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個月後 30 日內，彙整各合作企業及丙方之資料，填報本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供甲方查核。

(二) 期中查訪

甲方於開始執行日起滿6個月後或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專家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查核地點以乙方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其他合作企業及丙方進行個別查訪。

- 二、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第十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乙方應於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彙整合作企業與丙方之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結案決算財務報告正本及財產目錄影本等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
- 二、乙方（含合作企業）與丙方對上述計畫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甲方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發表其研發成果，但應考量對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及執行成果之詳實呈現，計畫內容及研發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不宜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成果報告，而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以供審查。甲方得公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原則上不予公開。
- 三、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驗收地點以乙方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合作企業及丙方進行個別驗收。
- 四、如經甲方驗收結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比例

之限制。如認為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得限期命乙方或丙方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如仍驗收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彙整合作企業及丙方之研究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衍生價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主持人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含合作企業)所有，或由乙方(含合作企業)、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乙方及整合型其他合作企業間之研發成果歸屬依合作協議書自行商議約定之。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經乙方提報甲方同意。

二、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均應配合甲方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主持人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三、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四、乙方(含合作企業)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授權、讓與於第三人使用；但經甲方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整合型其他合作企業之事由而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五、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

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六、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含合作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七、丙方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該主持人及乙方(含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八、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九、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 一、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自行負擔。
- 二、若因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任一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八項、第九條第二項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丙方或乙方計畫總主持人、丙方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三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 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任何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約定者；或經甲方依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三) 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任何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金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得終止本合約。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含

合作企業)或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報請技審小組會議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如甲方未撥付可歸責之一方第二期款者,甲方應停止撥付其第二期款;如甲方已撥付可歸責之一方第二期款者,甲方應追回其第二期款。可歸責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可歸責之一方應將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第一期款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之第一期款,甲方無支付之義務。不可歸責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項第六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四) 因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約定致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比例之限制。

三、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 (一) 有本合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 就本計畫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者。
- (三) 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 (四) 有本合約第六條第九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五) 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前項各款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十六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計畫經甲方審核驗收通過，或乙方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已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返還補助款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全部履約保證金。
- 二、乙方因違反或未達本合約約定，致生補助款返還或損害賠償責任，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未依限返還或賠償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抵扣後仍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
- 三、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原繳納以匯款或票據者，以匯款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三) 以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及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

乙方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含合作企業)或丙方主持人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三、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及丙方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及丙方任一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九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
- 二、甲方、乙方(含合作企業)及丙方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人時，甲方或乙方或丙方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否則其他二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二十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比照科技部相關法令(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及其附件(如合作協議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三、本合約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二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八份，由乙方、合作企業與丙方各執一份，其餘由甲方收執為憑。

甲 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王永壯

地 址：(300)新竹市新安路2號

乙 方：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